

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我院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无年中追加，我院对该项目资金制定了明确的绩效目标。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为 0 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我院到位的中央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合计为 45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下达 45 万元，年中追加下达 0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院的中央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 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数 25 万元；业务装备经费支出数 20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良好。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我院的中央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共 45 万元，其中办案业务经费下达数 25 万元；业务装备经费下达数 20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初设定目标：（1）保障日常办案业务正常运转，提升办案经费保障水平；（2）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3）进一步提升装备科技化水平，提高省以下检察院科技含量；（4）更加有效服务及保障我省“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更加深入推进平安广东建设。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1）保障日常办案业务正常运转，提升办案经费保障水平；（2）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3）进一步提高了省以下检察院检察科技含量，完善了各类科技装备及信息化建设，更加有效提升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能力和水平，全省检察机关更加肩负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实现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这一目标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4）更加有效服务及保障我省“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更加深入推进平安广东建设。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更新购置业务装备数量指标值为1件，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件；司法救助案件数指标值为3件，全年实际完成值为3件。

（2）质量指标：办结案率指标值为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检察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指标值为100%，全年实际完

成值为 100%；设备完好达标率：指标值为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

（3）时效指标：资金安排及时性指标值为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预算执行率指标值为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

（2）社会效益：提升装备科技化水平，为困难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提升办案经费保障水平显著提高。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95\%$ ，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基本完成了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下一步将更加科学有效管理项目资金，更好保障项目资金用到实处，更好服务于民，保障我院检察业务有序开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项目资金的应用极大提升了装备科技化水平及办案经费保障水平，更加有效服务及保障我省“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更加深入推进平安广东建设。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院对于中央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